

第二章 評鑑指標

教科書評鑑活動之進行，常伴隨著評鑑指標之應用，而評鑑指標之建立，除須考量實施評鑑的可行性外，有關評鑑之目的、對象均是影響評鑑指標的重要因素。鄉土語文教科書涵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等，故三者之評鑑指標或指標內涵考量各語言別特性後，實無法以單一之評鑑指標作為評鑑鄉土語文教科書之規準。因此，評鑑委員會乃參考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中「國語文教科書評鑑指標」，並配合評鑑之目的，經討論後形成「閩南語教科書評鑑指標」、「客家語教科書評鑑指標」、「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指標」三種，作為各語文別評鑑小組評鑑教科書之依據。本章將依評鑑指標應用原則及評鑑指標之建立分別敘述。

第一節 評鑑指標應用原則

教科書評鑑大致可分為質的評鑑與量的評鑑兩種。前者意指評鑑者按建立之評鑑指標項目，針對教科書相關內容、屬性逐項進行主觀判斷及文字說明後，具體做出最後抉擇，其間並未涉及數量化的問題；後者則除主觀判斷及文字說明外，並將結果予以量化，如評分或評定等第，最後再根據量化數據來評定各版本教科書的優劣。

前章已述及，本次評鑑之目的之一，在提出各受評教科書之具體優缺點、特色及改進意見，作為各版本鄉土語文教科書改進之參考，並激勵各出版鄉土語文教科書業者不斷提升其教材品質。故教科書評鑑，應屬形成性評鑑或改良導向的評鑑。因此，各語文別評鑑指標研訂時，雖包括「五等第分數勾選欄」供評鑑委員作為量化分數之參考，但該分數僅供內部討論之參考，不具體呈現於評鑑結果中。

其次，本次評鑑之另一目的，係協助社會大眾、學校教師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編輯者、出版者，了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各版本品質，以增進鄉土語文課程之實施效果。因此，各語文別評鑑小組於研訂評鑑指標時，同時針對評鑑作業方式達成數項共識，即：以鼓勵、協助代替批評；細分具體之項目，分項評量各大項之優缺點；不評分、不排名次或等第。

因此，本次評鑑指標之訂定原則，雖融入質化及量化並行之評鑑方式，但在實際評鑑過程中，並未特別強調量化數據之重要，於評鑑結果的呈現，亦未凸顯各版本之優先順序及其等第。

第二節 評鑑指標的建立

各語文別教科書評鑑小組參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所發展而成之「閩南語教科書評鑑指標」、「客家語教科書評鑑指標」、「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指標」等三種指標，基於各語文別之特性與差異，三者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細目內涵，各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如閩南語共 7 大項 35 小項、客家語共 6 大項 30 小項、原住民語共 5 大項 32 小項。茲將各語文別評鑑指標內涵依共同性指標、差異性指標分別敘述如下。

壹、 共同性指標

鄉土語文教科書各語文別共同性評鑑指標分別為編印設計、課程目標、學習內容、結構組織、教學實施與評量等五大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編印設計

在編印設計方面，參考教育部「國語文教科書評鑑指標」的「出版特性」一項，將其中與編印設計無關的部分刪除，並重新整理其他相關之內涵，依據插圖構思、版面設計、色彩印刷、用

紙裝訂等有關編印設計的事項，訂出細項指標內涵。本大項各語文別之指標細目內涵雖略有差異（閩南語 5 小項、客家語 5 小項、原住民語 4 小項），但整體而言，可歸納如下：

1. 插圖、照片、圖表與文句內容搭配合宜（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特別強調插圖要能彰顯該族群之特色）。
2. 插圖、照片生動活潑，兼具美感與創意。
3. 字體大小適中，版面設計美觀。
4. 印刷清晰、色彩濃淡合宜。
5. 紙質優良不反光，裝訂牢固不易脫頁，便於書寫及閱讀。

二、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係學習內容的指南，其評鑑指標依據九年一貫語文學習領域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有關本大項各語文別之指標細目（閩南語 4 小項、客家語 4 小項、原住民語 6 小項），其敘述文字雖略有差異，但整體而言，其內涵並無太大出入，茲說明如下：

1. 能實踐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並能使分段能力指標於各年級(學期)中逐步完整達成。
2. 兼顧語文學習之認知、情意和技能等層面及標音、聽、說、讀、寫作、思維等類能力之綜合達成。
3. 各課或各單元教學目標合乎學習者之語文學習領域階段能力及心智發展。
4. 各課或各單元教學目標具體而明確，能契合其相應之能力指標。

三、學習內容

教科書內容是課程目標具體的轉化。因此，評鑑教科書除須

考慮其契合課程之目標與精神外，教科書所呈現之內容能否掌握生活化、多元化、正確性、難易度及教學份量，亦是評鑑教科書優劣之重要面向。本大項各語文別之指標細目（閩南語 5 小項、客家語 6 小項、原住民語 9 小項）雖多寡不一，但其內涵大致可歸納如下：

1. 教材內容正確且兼顧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和分段能力指標。
2. 教材內容能反應多元文化價值、本土化，並兼顧時代背景及社會發展需要。
3. 教材內容具體實用，且能融入日常生活情境。
4. 教材份量與教學節數相稱，其難易度適合學生語文發展需求。
5. 選材能掌握現代化、生活化、實用性、趣味性與文學性之原則。

四、結構組織

教科書之編輯，除應能掌握各種學習材料橫向發展與縱向的銜接外，有關章節結構是否完整，體裁是否多樣，學習內容前後順序編排是否合乎學習原理並具擴展性等，均是評量教科書優劣的重要面向。本大項各語文別之指標細目（閩南語 5 小項、客家語 6 小項、原住民語 6 小項），其內涵大體相同，茲歸納如下：

1. 體裁多樣化，單元主題明確、清晰易懂。
2. 各種生字、新詞、新句型和內容的安排，能循序漸進，由淺入深，由簡至繁，合乎學習原理。
3. 語文學習內容之各部分和各要素具有完整性。

4. 語文學習內容能顧及縱向的銜接與橫向的聯繫，並具擴展性。

五、教學實施與評量

有關教學實施與評量部分，主要考量教科書及其相關之教師手冊、學生評量作業等，所呈現教師進行教學指導與學生參與學習之各種活動設計及實施方式。本大項各語文別之指標細目（閩南語 5 小項、客家語 5 小項、原住民語 7 小項），其內涵大體相同，茲歸納如下：

1. 教學內容能引起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與動機，並提供學生主動參與探索的機會。
2. 能配合教學內容，提供適應個別差異的教學活動與學習機會。
3. 能配合語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提供合適的教學策略。
4. 評量活動多元化，能適切反應課程目標。
5. 能激勵學生運用語文從事創作思考，並形成自學能力，進而解決問題。

貳、差異性指標

在差異性指標方面主要為語文使用、輔助措施兩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語文使用

在各評鑑指標中，唯獨閩南語有「語文使用」此一評鑑項目。主要是評鑑小組認為這些受評鑑的書籍既然屬閩南語教材，就應該從語文學習及閩南語特色的角度來評鑑其語文使用的適當性，因此增訂此一指標項目。其內涵如下：

1. 語文教育從口語開始，因此要求「口語化」。

2. 「字與詞的觀念分清楚」，是在檢驗編者是否有「字」(character)和「語詞」(word) 的觀念。
3. 「釐清音標與音素文字的觀念」，是在表明「羅馬字」不只可以用來作為閩南語的「音標」，也可以作為「文字」；而非羅馬字也可已有這種功能。編者在編教材時應當有這樣的觀念才不會誤導學生。
4. 語文教育要求語言與文字及其標音法的關係要一致，用字及標音都不能錯或亂。本評鑑指標將各標音系統一律看待，檢視其一致性，不分羅馬字非羅馬字。
5. 索引可以便利學生複習，可以控制由淺入深的進度，可以幫助達成語言與文字及其標音法關係一致化的要求。

相對於閩南語增訂「語文使用」一大項，客家語與原住民語評鑑指標雖未明訂「語文使用」一項，但已將該項指標部分內涵納入其他項目中。茲說明如下：

1. 閩南語評鑑指標「5-4 同語詞文字與標音的選用前後一致」，與客家語評鑑指標「1-4 用字、標音有其內部一致性」、原住民語評鑑指標「3-8 拼音文字符號具有經濟性、一致性和便利性」內涵大致相同。
2. 閩南語評鑑指標「5-5 提供生詞索引」，與原住民語評鑑指標「1-4 其他/附錄列出該冊生詞、辭彙的索引」意思相同。

二、輔助措施

語文教科書之編印出版，除了教科書主體的內容與結構外，教科書的編輯者或出版者，在形式上及實質上，仍有應特別重視及密切配合的地方。因此必須適時修正與補充，並提供更佳的教

學服務。在評鑑指標中，除原住民語外，閩南語、客家語均納入「輔助措施」此項指標。

為了盡可能與以上各大項指標不發生重複，所以除了保留教育部公布之「國語文教科書評鑑指標」中原訂輔助措施部份之「能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雙向溝通的諮詢管道」此一指標細目內涵之外，其他指標細目均重新研訂，閩南語計 6 小項、客家語 4 小項。即：

1. 定期修訂、更新教材內容。
2. 能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雙向溝通的諮詢管道。
3. 提供相關課外讀物、工具書及課外讀物的相關資訊。
4. 教師手冊能兼顧資料補充及實際應用。
5. 提供學習單、錄音帶或 CD 或 DVD 或 VCD 等輔助教材。
6. 架設網站，提供相關網路資源。